長庚大學課程代碼編號原則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配合本校課程管理需要,並使課程代碼編訂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課程代碼編號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本校各系、所、通識中心、資訊中心、教育學程中心、軍訓、體育 等教學單位開授課程,及學生經校際選課修讀之外校課程,其課程代 碼編訂皆適用本原則。

第三條 編號原則

- 一、課程代碼編為六碼,第一、二碼為單位簡稱代碼,第三碼為年級 代碼,第四至六碼為課程序號。前兩碼由教務處統一編訂,後四碼 由各單位編訂。
 - (一)第一、二碼為單位簡稱代碼,由兩位英文字母組成。
 - (二)第三碼為年級代碼:
 - 1. 大學部一至八年級分別編為 1.2.3.4.5.6.7.8 (如一年級編為,以此類推)。
 - 2. 大學部通識課程編為()。
 - 3. 碩士班編為 M。
 - 4. 博士班編為 D。
 - (三)第四至六碼為課程序號:自000-999,第六碼並得視需要編 訂為英文字母。
- 二、課程停開者,其課程代碼仍予保留。
- 三、課程名稱或修課年級變更者,需編訂新課程代碼。若課程名稱不 變,只變更必、選修或學分者,不需另編課程代碼。
- 四、課程屬連續性開課(如於課程名稱後加註上、下或(一)、(二)、(三)等),需各編訂其課程代碼。
- 五、因重補修而申請校際選課,沿用本校相同或相似課程之名稱及其 課程代碼。

第四條 編碼單位

- 一、各系所課程代碼由系所編訂,全校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代碼 由通識中心編訂,其他課程(如軍訓、體育、資訊中心等)由開授 單位編訂。
- 二、由學院開設課程,其課程代碼由學院編訂。
- 三、經核准以校際選課方式修習本校未開設之研究所課程,其課程代

碼由各所編訂。

第五條 課程代碼之管理

各課程增設或變更經准予開設後,其課程代碼由各教學單位編訂,並 由教務處統一建檔。

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、經核准以校際選課方式 修習本校未開設之研究所課程,其課程代碼由各所編訂。